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未产便函〔2026〕148号

关于组织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有关高校院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生物制造决策部署，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全链条创新突破和标志性产品推广应用，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6〕455 号）（附件 1）。为充分发动和组织好相关领域的申报工作，现将申报通知转发你们，请组织相关企业、单位积极申报，并对审核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由设区市经信局汇总审核后，于 10 月 14 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附件 2 和附件 3）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4）报送至我厅（纸质版申报材料待后续修改完善后再提供，省属企业和高校院所可直接报送我厅）。我厅将视情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联系人：未来产业处，单晓文，0571-87057103，15964253769。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
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 2.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
- 3.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
- 4.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10 月 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消费函〔2026〕45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生物制造决策部署，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全链条创新突破和标志性产品推广应用，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组织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面向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上游原料、化妆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酶制剂、天然产物生物合成、专用设备及材料等生物制造重点领域，征集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明显、推广价值突出的标志性产品，聚焦以下 4 种产品类型：

（一）重大创新型。产品具有颠覆性和引领性，已实现量产或完成产业化验证、处于商业化早期，大规模生产后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关键提升型。在产品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中的一个或多个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能够明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规模替代型。大宗产品的生产方式相较传统方式有替代作用，具有技术、工艺或原料优势，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和可持续生产能力、减少碳排放等方面有显著效益。

（四）AI 赋能型。人工智能（AI）技术驱动的、在 AI 技术应用上具有典型性和推广价值的产品，在创新研发、中试放大、生产制造等一个或多个环节实现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从而加快产品创制，助力生物制造场景创新。

二、申请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制造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等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生物制造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各项管理运行制度健全，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环境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申请产品采用生物制造主导工艺且相应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是该领域或赛道中首创产品或率先实现规模化的产品，可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或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形成重大创新、关键提升、规模替代或 AI 赋能的核心突破时间在 3 个自然年以内，其中对于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需具有较

高市场占有率，对于尚处于商业化早期的产品，需已完成中试验证并具有显著的产业化应用价值。

（三）申请产品名称应准确、科学、严谨，符合行业和社会认知。原料、技术、工艺与其他同类型产品具有明显区别且形成差异化竞争力的，可在产品名称前添加相应修饰性定语加以表征。最终入选名单的标志性产品名称可由专家在申请名称基础上加以适当调整。

（四）申请产品及涉及的技术等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等，申请主体对所申请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其中申请主体为企业且申请产品涉及特殊审批、注册或备案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的，该企业应为相关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三、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申请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产品选择上述一种征集类型进行申请，其中申请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的，填写《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附件 1），申请 AI 赋能型产品的，填写《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附件 2）。填写申请书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选择所属征集领域，原则上征集领域只能选择一项。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核实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可视情况组织

有关专家开展研究论证，填写《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2026年10月1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及申请材料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wangxu94@ccidthinktank.com）。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产品不超过15项，其中推荐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合计不超过10项，AI赋能型产品不超过5项。

（三）名单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形成“2026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未发现问题的将正式发布。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对列入名单的产品，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指导申请主体巩固提升标志性产品质量和水平。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于文辰 010—6820563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王 旭 18810863739（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

于 萍 18210336563（AI赋能型产品）

— 4 —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王旭收 18810863739 邮编：100846

附件：1.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

2.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

3.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



附件 2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 1：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 2：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填 报 须 知

一、本申请表适用于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申报。申请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请书中栏目不得空缺。申请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补充附件。

三、纸质版申请书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对应公章，复印无效，报送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并与相应纸质证明材料一起交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邮寄。

四、电子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五、申请单位须对所申请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对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中央企业 ☐ 地方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事业单位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 否 ☐ 是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地点: _____ 上市时间: _____)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指上一个自然年:	研发投入 (万元)	指上一个自然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_____ %
单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 所获相关省级以上奖励荣誉, 近年来获投融资情况等。(不超过 300 字, 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二、申请产品情况

申请产品名称		所属征集领域 ☐ 食品及添加剂 ☐ 生物制药上游原料 ☐ 化妆品 ☐ 生物化工 ☐ 生物能源 ☐ 生物基材料 ☐ 酶制剂 ☐ 天然产物生物合成 ☐ 专用设备及材料 ☐ 其他 _____
所属征集类型 (单选)	☐ 重大创新型 ☐ 关键提升型 ☐ 规模替代型	产品核心亮点和优势(并说明形成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支撑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底盘细胞、酶制剂、工艺设备等): (100 字以内)
是否涉及特殊注册、许可或备案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 (需附相关证书、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是 ☐ 否 行政许可类别: _____ (无可不填) 证书号或批准文号: _____ (无可不填)

上年度产品产量 (吨)		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 前3 ☐ 前10 ☐ 其他 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_____%
是否进行出口业务	☐ 是 ☐ 否	上年度出口量 (吨)	(无可不填)
使用的 底盘细胞名称		使用的主要 酶制剂名称	
技术工艺概述	包括本生物制造产品所用原料; 采用主要技术工艺; 涉及主要装备情况; 对技术人员和生产场所资质要求等。(不超过 300 字)		
使用主要设备情况	原料处理设备	1.	
		2.	
		...	
	发酵设备	1.	
		2.	
		...	
	分离纯化设备	1.	
		2.	
		...	
	检验检测设备	1.	
		2.	
		...	
	其他设备	1.	
		2.	
		...	
	产品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类型选填, 包括在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方面突破性 & 先进性, 所具备生产效率、产率、产量等特征优于其他生产路线情况, 简述未来提升方向和空间, 150 字以内)	☐ 重大创新型	重点阐述本产品颠覆性、引领性突破, 与国内外已有技术路线代际差异, 突出“从 0 到 1”的首创性。
☐ 关键提升型		重点阐述产品在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作用,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体情况。	
☐ 规模替代型		重点阐述与传统生产路线相比, 产品在提升生产效率、减少能耗物耗、提高品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产品行业地位	包括所申请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本单位生产该产品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主要销售市场, 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和服务企业数量等; 其中投产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已投产周期填报, 说明客户验证、批量交付或已有订单合作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应用前景和标志意义 (围绕产品推广后可形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应用前景和潜在价值,150字以内)	☐ 重大创新型		重点描述产品推广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价值,或对现有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的深远影响;分析其布局应用的战略必要性与远期市场规模。		
	☐ 关键提升型		重点描述产品体系化应用后,对强链补链延链的突出价值;分析在目标应用场景的份额提升空间和推广路径。		
	☐ 规模替代型		重点描述产品规模化替代后,在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预期成效;分析在目标领域的市场规模和渗透率目标等。		
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1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商标权 ☐ 其他_____		
	2				
					
	说明:描述申请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具有的与本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情况。(200字以内,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现行有效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 国家 ☐ 行业 ☐ 地方	
	2.			☐ 国家 ☐ 行业 ☐ 地方	
	...				
说明:描述本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等。如有本申请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牵头或参与制修订相关标准情况可在此处特别说明。(200字以内,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三、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 郑重声明:

本单位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无环境违法记录, 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涉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报送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 1：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2：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填 报 须 知

一、本申请表适用于 AI 赋能型产品申报。申请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申报产品应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可处于中试验证或生产制造阶段，重点考察 AI 技术与产品核心环节的融合深度及其价值创造能力。

三、除另有说明外，申请书中栏目不得空缺。申请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补充附件。

四、纸质版申请书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对应公章，复印无效，报送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并与相应纸质证明材料一起交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邮寄。

五、电子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六、申请单位须对所申请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对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中央企业 ☐ 地方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事业单位 其他（请注明）：_____		
是否上市公司	☐ 否 ☐ 是（股票代码：_____上市地点：_____上市时间：_____）		
是否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 否 ☐ 是（级别：_____入选时间：_____）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一个自然年：_____	研发投入 （万元）	上一个自然年：_____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_____%
单位总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单位简介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市场地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荣誉、近年来获得投融资情况等（不超过 300 字） （请提交佐证材料）		

二、申请产品情况

申请产品名称		
产品所属领域	☐ 食品及添加剂 ☐ 生物制药上游原料 ☐ 化妆品 ☐ 生物能源 ☐ 生物基化学品 ☐ 生物基材料 ☐ 酶制剂 ☐ 专用设备及材料 ☐ 天然产物生物合成 ☐ 其他_____	
产品 AI 应用概述	简要说明 AI 在本产品中的整体应用情况，涵盖 AI 覆盖的核心环节、具体功能，以及相较传统方法带来的关键改变（不超过 300 字）	
AI 嵌入层级	核心环节	具体场景
	☐ 研发设计	☐ 高性能蛋白质元件设计 ☐ 调控机制解析优化 ☐ 代谢通路设计优化 ☐ 细胞工厂构建优化 ☐ 培养基配方设计优化 ☐ 其他_____
	☐ 中试验证	☐ 工艺参数优化 ☐ 放大效应预测 ☐ 其他_____

	☐ 生产制造	☐ 生物反应过程智能控制 ☐ 其他_____
	☐ 质量管控	☐ 生物制造产品智能检测与质量控制 ☐ 其他_____
	请简述 AI 在各环节的具体功能（不超过 300 字）	
算法和模型能力	采用技术： ☐ 自研行业大模型 / 工业智能体 ☐ 开源模型部署 ☐ 数字孪生系统 / 先进控制算法 ☐ 基础智能传感系统 （请提交佐证材料） 部署方式： ☐ 云端 ☐ 本地 ☐ 混合 请简述技术路线与创新点，并说明模型训练如何利用数据集 （不超过 300 字）	
数据集构建情况	数据规模： ☐ 大规模（样本数在百万行或条目以上） ☐ 中等规模（样本数在几万到几十万行或条目之间） ☐ 小规模（样本数在几百至几万行或条目之间） 数据质量： ☐ 高质量（完备、准确、标注一致、格式规范，可直接用于大模型训练） ☐ 质量一般（基本可用，但存在少量错误、缺失或不一致，需进行处理方可用于大模型训练） ☐ 质量不佳（错误、缺失严重，格式混乱，需大量重构） ☐ 无系统化数据集 （请提交佐证材料） 请简述所使用数据集的来源、规模、质量及对模型训练的支撑作用 （不超过 300 字）	
算力资源保障	☐ 自有 GPU 集群 ☐ 已签订年度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 ☐ 仅使用按需付费公共算力 ☐ 无固定算力 主要算力卡型号：_____ 国产算力占比：_____ % （请提交佐证材料） 请简述当前算力是否满足模型训练和推理需求及电力能源保障情况 （不超过 200 字）	

过程效能提升	研发环节：研发周期缩短_____ % 中试环节：工艺放大周期缩短_____ % 生产环节：生产效率提升_____ % 质控环节：检测效率提升_____ % （请提交佐证材料）
产品性能提升	关键质量指标（纯度/活性/稳定性等）： 传统基准值_____ AI 驱动实现值_____ 提升_____ %（ ☐ ≥20% ☐ 10%—20% ☐ <10%） （请提交佐证材料）
高价值创造	☐ 技术价值：通过 AI 实现传统手段难以合成或制造的高价值物质（如稀有天然产物、新型功能材料、复杂手性药物等） ☐ 战略价值：通过 AI 突破关键菌种、核心工业酶、重要生物基材料的“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替代 ☐ 经济价值：通过 AI 实现产品单价或毛利提升，且已形成规模化销售 ☐ 社会价值：通过 AI 实现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的生物法替代，助力碳中和目标；或开发天然安全的食品添加剂、药品，解决罕见病用药等民生健康问题 （请提交佐证材料） 请简述产品实现高价值创造的具体情况（不超过 200 字）
联合工作机制	☐ 与 AI 技术提供商、科研机构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联合研发或协同应用机制 ☐ 有合作但非正式机制 ☐ 完全独立开发无外部协同 （请提交佐证材料） 请简述合作方及合作内容（不超过 150 字）
内部工作机制	专职 AI 团队____人， 其中 AI+生物制造交叉学科背景核心成员__人 （请提交佐证材料） 请简述企业 AI 人才储备与组织保障情况，包括紧缺人才类型、复合型人才缺口、企业高层对 AI 应用的重视程度等（不超过 150 字）
复制推广	请简述产品技术方案的可复制性、行业影响力及带动上下游发展的能力（不超过 200 字） （请提交佐证材料）

知识产权	请列出与 AI+生物制造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成果日期
	1		
	2		
			
	请列出与 AI+生物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成果日期
	1		
	2		
			
(请提交佐证材料)			
安全管控	请简述企业在“AI+生物制造”应用中面临的模型安全风险（如错误决策、模型攻击等）与数据安全风险（如数据泄露、隐私保护等），以及已采取的防范措施（不超过 200 字）。		

三、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 郑重声明：

本单位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涉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报送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经信局:

序号	报送单位名称	报送产品名称	所属征集类型	所属征集领域	推荐理由 (100 字)	设区市经信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4							
5							

注：本表由设区市经信局填报。